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3238號

債 權 人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鴻洲

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金義間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,又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,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;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,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,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,強制執行法第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、郵局存款及保險投保資料,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,而債務人之住所係位於新北市三峽區,非屬本院轄區,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,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,顯係違誤,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法院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